附件2

**现场核查细则及核查用表**

一、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条件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核查细则。

二、适用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以下事项，适用本细则：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新申请、增项、升级、延续等资质核准；

2.实施检测机构的资质动态核查及专项检查。

三、管理部门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申请、资质动态核查及专项检查工作。

四、所覆盖的检测项目

本细则所覆盖的核查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包括以下检测类别：

（一）见证取样检测；

1.建筑材料检测；

2.土工及沥青检测。

（二）专项检测：

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3.钢结构工程检测；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五、资质核查实施要点

1.核查表参照检测资质核准项目分类，共列六大类，每大类分别按检测方法（参数）分若干核查表。

2.实施现场资质核查前，应组成核查组，核查组组长对被核查检测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1）所申报的检测项目是否清晰明确；

（2）所提供的计量认证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3）所提供申报项目的从业人员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4）所提供检测项目的相应设施配置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5）近年参加能力验证的相关文件或说明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应填写《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申请材料书面审查意见表》，通过审查后方可实施现场核查，不通过审查的退回申请。

3.核查时，按被核查检测机构申报的资质逐项核查。核查组人员应随机抽取相应检测项目的资料，经检测机构相关人员确认后，按核查记录要求内容逐项核查并记录。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提供检测工作台账、记录、报告等资料。资质核查资料按被核查检测机构组册，每册按大类分卷，形成完整的核查结果，所查实事项资料应留取有效的复印件。

4.核查组人员与被核查检测机构应在在核查记录表相应栏目签名确认。对相关方面未予签字确认的记录，核查组可如实记录情况，集体确认事实。

5.人员核查要点

（1）被核查检测机构每检测项目（方法）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工作经验的持证上岗检测人员（检验测试、报告编写、报告校对、报告审核）不得少于3人。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专项检测人员不得同时从事四种及以上检测项目（方法）。辅助人员、见习人员应在持证检测人员现场陪同、指导下开展工作，不得单独开展工作；

（2）开展地基基础工程类检测项目的机构，应当配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人员。开展主体结构（含钢结构）工程类现场检测项目的机构，应当配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人员。注册人员必须具备在岗及从事相关工作的有效证明，注册人员从事检验测试、报告编写、校对、审核等工作必须持证上岗。报告审核人员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3）被核查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必须持有住建部门认可合法的培训合格证。

（4）检测人员必须经过理论考试及实操考核。通过考核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开展该项目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

6.当场作出本次核查通过/不通过的初审意见，（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不通过理由，并给出整改建议）。

六、核查评定

1.每一种检测项目（方法、参数）按核查项分为主控项目、次控项目、一般项目，★标记为主控项目，☆标记为次控项目，无标记为一般项目。

2.评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项目（方法、参数）评定为“不通过”：

①主控项目1项或以上“不符合”。

②次控项目2项或以上“不符合”。

③一般项目3项或以上“不符合”。

④次控项目1项“不符合”，一般项目2项 “不符合”。

1. 对检测机构综合能力及检测人员的考核

 详见《检测机构综合能力评定表》、《检测人员综合考核评定表》。

七、未能通过现场核查的检测项目（参数）

根据企业检测能力、设备、人员业务水平等综合评价，建议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少于三个月）再申报该项检测资质。

八、违反以下规定的，所申请的项目不予通过

1.在我市检测监管平台上传虚假数据的；

2.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开展检测业务的；

3.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4.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内容与检测过程的记录无法构成可靠的溯源关系；

5.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附表：检测方法（参数）若干核查表